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财政局文件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发改发〔2022〕6号

粮食流通联合执法检查机制 实施方案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粮食流通领域监管，建立发改、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有效提升粮食流通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关于建立粮食流通跨部门综合执法和协调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适应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新要

求，建立发改、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机制，构建科学、系统、高效的粮食流通执法检查体系，有效减少部门重复检查执法问题，全面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提高对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提升监管的公平性、高效性、规范性，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保障我市粮食安全，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厘清职责，加强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行政职能职责，明确监管事权划分。粮食流通联合检查执法工作的成员单位是：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负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监督地方储备粮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粮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所需经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计量器具、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充分沟通对接，厘清行政执法职责边界，不断加强协作。

（二）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跨领域综合执法和协调联动机制暨开展执法检查“综合一次查”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11号）精神，市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联合检查执法工作方案；不定期组织开展粮食流通联合检查执

法工作；通报、交流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粮食流通检查执法的情况；研究、解决粮食检查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会商涉粮案件查处等工作。

(三)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及主要内容。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明确的行政执法事项及上级部门安排的重大执法检查等工作，各方要加强协调配合，尤其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查处方面要协同配合，相互支持，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开展检查工作。联合执法检查由发起方负责牵头组织联合检查工作，联合执法检查人员要各司其职，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联合执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围绕粮食流通监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二是**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的需要联合执法检查的工作任务；**三是**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开展联合执法的事项。

(四)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要求，市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做到动态管理、全面准确。联合检查的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进行公示。

(五)信息互通共享。市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粮食流通行政执法活动情况，应及时通报给对方及

相关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事实，应及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上级部门出台的有关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政策法规、制度规定等文件资料可相互查阅，以达到相互学习借鉴，掌握相关情况，共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的目的。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配合、定期会商。各成员单位应服从联合执法方案安排，主动配合执法牵头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定期通报会商粮食市场监管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扎实做好粮食流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二)着力提升粮食流通监管能力。市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粮食流通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人员，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日

(此文主动公开)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